

证券代码：837546 证券简称：辉弘光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力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小力、陈庆力、赵

承未、胡岩春、赵海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现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

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在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有效期限为：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